编辑/马树娟
见习编辑/杨佳艺
美编/高岳
校对/张胜利
法治日报

编者按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如今，国家安全早已超越传统安全领域，向诸多非传统安全领域拓展，这对国家安全法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如何充分发挥法治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如何通过宣传教育进一步筑牢国家安全防线？在国家安全法颁布施行10周年之际，本期“评论”版推出两篇文章，与读者一道探讨，敬请关注。

持续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

□ 马 方

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新时代的中国国家安全，是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的安全。2015年7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该法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搭建起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的基本框架，有力促进了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历经十年发展，我国国家安全法治建设取得一系列瞩目成就，国家安全得到全面加强，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中国国家安全关键在党。加强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是维护新时代中国国家安全的根本保证。国家安全法明确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安全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这为建立健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领导机制、加强国家安全法治保障奠定了坚实基础。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的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其核心要义贯穿于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的各个方面。国家安全法明确规定，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以宪法为基本遵循，以国家安全法为基本法律框架，我国陆续颁布了反间防谍、国家情报、军事国防等传统安全领域的单行法、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在网络安全、生物安全、数据安全等非传统安全领域相关法律中制定了维护国家安全的专门条款。此外，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部门法中也包含有关国家安全执法司法的具体规定。这些法律法规共同构成了日趋完善的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有力保障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贯彻落实。

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家安全的内涵和外延不断拓展，我国面临的威胁和挑战日益复杂多元。从传统的军事威胁，到非传统领域的网络、生物、生态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各种风险交织，给国家的稳定与发展带来严峻考验。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需要进一步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护航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专章部署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将“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作为健全国家安全体系的重要内容。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完备的国家安全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国家安全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国家安全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国家安全法治保障体系和完善的国家安全党内法规体系。

健全国家安全法律规范体系的核心是扎实推进科学立法工作，不断完善传统领域专门立法，积极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国家安全立法，为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提供坚实制度保障。高效的国家安全法治实施体系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加强国家安全执法司法机制建设，持续推动建设专业高效的国家安全领域执法司法体系，在法治轨道上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严密的国家安全法治监督体系应当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国家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实现高效严密规范化的监督。有力的国家安全法治保障体系应以依法构建国家安全保障体系，加强法治人才培养、建设专门工作体系、推进全民宣传教育为主要内容，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完善的国家安全党内法规体系应当与国家安全法律规范体系有效衔接，为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提供组织保障和制度动能。

在新的起点上，应持续推动国家安全法高水平实施，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助推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固安全屏障。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国家安全学院院长、教授）

切实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 程 城

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是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的一项基础性、长期性、战略性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是应对复杂严峻国家安全形势的重要手段，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必然要求，是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的必由之路。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宣传教育是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国面临的国家安全问题的复杂程度、艰巨程度明显加大，各种压力和挑战前所未有，必须通过宣传教育，让全民了解国家安全丰富的内涵外延、广阔的时空领域、复杂的内外因素。国家安全的根基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只有把专门机关的作用同各级单位的作用、人民群众自身的觉悟结合起来，才能形成思想一致、步调一致的国家安全防范体系。

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需要从理论、形势、任务等方面系统推进。要加强理论宣传教育。总体国家安全观是系统完整、逻辑严密、内涵丰富、内在统一的科学理论体系，是国家安全教育的理论指引。按照2018年教育部出台的《关于加强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的实施意见》，要构建完善国家安全教育内容体系，深刻阐释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国家安全学学科建设等，这有助于打通国家安全学研究的“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筑牢国家安全教育理论基础。与此同时，要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各级领导干部是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的主要组织者、实践者，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以上率下，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贯彻走深走实。

要加强形势宣传教育。开展形势宣传教育是增强全民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做好迎接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重大考验准备的必然要求。意识不到风险就是最大的风险。《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明确，国家安全机关要运用网络、媒体平台、国家安全教育基地等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会同教育、科技、宣传等有关部门开展重点宣传教育以及群众性宣传教育。为此，要通过国家安全部官方媒体账号等渠道，加强敌情宣传，定期披露窃密泄密典型案例，既宣传政治安全、军事安全、国土安全等传统安全领域面临的风险，也要宣传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非传统安全领域面临的挑战，帮助各级单位及人民群众认清国家安全形势。

要加强任务宣传教育。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需要做到攻防对位。专门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重点宣传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网络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及重要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这些法律规章规定了相关部门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职责，如反间谍法就“安全防范”作出专章规定，明晰了各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责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的任务主要包括内部安全防范、涉外安全防范、技术安全防范等内容。要通过任务宣传教育，为各单位开展“人防”“物防”“技防”注入内生动力，进而提高防范保卫工作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同时推动提高人民群众的个体“心防”水平，教育其对危害国家安全的可疑情况进行举报，共同营造国家安全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浓厚氛围。

总之，要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不断完善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利用各个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多样化的宣传介质、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推动国家安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不断健全国家安全宣传体系，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和全民国家安全意识，以高效能治理推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安全文化，切实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热点聚焦

别让“直播刷评”透支消费者信任

□ 杨佳艺

“还好有你家果冻，已瘦10斤”“我喝酒夜宵还瘦了7斤，就2盒”……在北京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网络直播间内，大量相似的话术充斥评论区。对于该公司雇佣“职业弹幕人”发送虚假用户评价的行为，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开出10万元罚单。据了解，此案是全国市场监管领域直播电商“职业弹幕人”虚假宣传首案。

所谓“职业弹幕人”，是指通过操控虚假账号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直播、短视频等互动场景中批量发布话术评论，虚构产品功效、用户评价或交易数据，以误导消费者、制造虚假流量的黑灰产从业者。本质上来说，这是传统货架电商刷单炒信在直播电商领域的变种。

在这个大众消费前习惯搜攻略、看评价的时代，店铺销量、产品评价往往是影响消费者下单与否的关键，由此催生出了刷流量、刷好评等一系列互联网营销黑灰产业链。从社交平台上的虚假“种草笔记”，到网络直播间内的“职业弹幕”，虚假好评的形式层出不穷。与网络店铺留言评价相比，直播间的实时评价更具迷惑性。当镜头前的主播激情带货、实时弹幕和评论区“好评如潮”，“沉浸式营销”带来的心理诱惑加上“限时优惠”营造出的紧迫感，极易使观看者冲动下单。然而，当消费者发现满心期待的商品或服务货不对板、所谓好评竟是精心编排的诱导购买的谎言，商家的信誉便不复存在。

这种“连蒙带骗”的虚假宣传行为，不仅直接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更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打击诚信经营者的信心，易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循环。若不及时加以整治，将影响电商行业的健康长远发展乃至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事实上，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销售状况、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去年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的《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也对相关虚假宣传行为作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此次案件的查处将“直播刷评”行为纳入“编造用户评价”的执法框架，为同类案件的办理提供了有益借鉴和参考，也给相关各方敲响了警钟。

一方面，商家应摒弃“流量至上”思想，把更多心思放在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上，而非依赖批量刷评博取流量、制造消费陷阱。另一方面，相关平台应加强管理监测，改进流量分配机制，构建多元评价体系，从源头瓦解“职业弹幕人”的生存土壤。

信任是商业价值的基石，也是易耗品。守护好这份信任，需要消费者、商家、平台和监管部门的共同努力。唯有多方携手形成治理合力，方能去“伪”存“真”，营造诚信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和理性有序的网络消费环境，筑牢数字经济的诚信基石。

让液态食品散装运输更安全

□ 何勇海

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于6月24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其中针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加强监管的内容备受关注。

液态食品涵盖奶制品、食用油等诸多品类，与老百姓的一日三餐紧密相关。随着液态食品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其散装运输的频次和规模也在持续增长。据统计，目前全国有1.6万多辆罐车从事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然而，由于缺乏严格的准入监管，加之监管对象数量庞大、分布广泛且流动性强，液态食品在运输过程中面临诸多不容忽视的安全风险。去年7月，一则关于“罐车混运食用植物油乱象”的报道，就引发舆论哗然。此类违法行为极易造成有毒有害物质残留，轻则影响食品口感品质，重则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为此，我国发布了《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卫生要求》强制性国标，为规范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依据。

此次修正食品安全法，无疑是在法律层面直面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领域存在的监管漏洞，致力于构建长效机制，保障相关行业可持续发展。首先，实行许可制度，明确规定从事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应取得准运证明，通过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有助于从源头上过滤掉不具备资质的企业。其次，清晰界定发货方、收货方、承运方的义务，可促进形成各方相互监督的闭环，让运输过程的每一个环节都处于监督之下。最后，严禁伪造、变造、篡改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这一要求直击行业乱象要害，有利于遏制过程造假。若这些条款经法定程序最终写入修正后的法律，必将为液态食品散装运输环节装上“安全锁”，为老百姓的餐桌安全增添更多保障。

食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是民生大事。补齐食品安全监管短板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自食品安全法2009年出台以来，我国已对其进行了多次修改，这正是与时俱进推动法律不断完善的体现。期待通过此次修改，能够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补齐监管短板，切实解决液态食品散装运输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让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得到更有力的守护。

精准矫治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法律人语

□ 王永茜

最近，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以下简称“白皮书（2024）”），生动展现了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促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通发力取得的良好成效。这是最高检连续第五年以白皮书形式对未成年人检察司法保护情况进行总结梳理。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4—2019）》到白皮书（2024），通过观察最高检向社会提供的十年数据可以发现，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保护工作已进入精准矫治新阶段。

精准矫治的第一个重要表现是重其重罪。2024年，最高检依法核准追诉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等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34人，这一数据表明低龄未成年人犯重罪情况显著上升。2021年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下调至12周岁，并对12至14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的范围、情节和启动程序进行了严格限定。最高检保持审慎克制的立场，对于“情节恶劣”的追诉条件严格把握，在2024年之前只核准追诉了个别极端案件，如甘肃省通渭县13岁未成年人刘某杀害8岁女童案。但如果对重罪不予以重罚，将难以遏制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和暴力化的发展态势。2024年的追诉数据表明，最高检根据未成年人犯罪的新特点、新态势，对重罪采取了重视惩罚的鲜明立场，依法严厉打击未成年人恶性犯罪，做到了重其重罪。

精准矫治的第二个重要表现是轻其轻罪。《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显示，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批捕、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总体上升。相比之下，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数有所下降，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增幅明显放缓，这一变化表明2024年的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遏制住了未成年人犯罪数量上升的趋势。对于盗窃罪、诈骗罪以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聚众斗殴罪等社会危害性相对较轻的未成年人犯罪，检察机关有针对性地采取了“认罪认罚+社区矫正+不起诉”的创新模式，这种方式更有利于达到预期改造效果，做到了轻其轻罪。

精准矫治的第三个重要表现是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精准保护。白皮书（2024）多次提到的“王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即典型案例。这起案件由最高检依法提出抗诉，经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异地再审，最终王某某由无罪被改判为有期徒刑八年。性侵未成年人是以未成年女性为行为对象的重罪，但这类犯罪属于只有当事人在场的“密室犯罪”，往往难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这就需要司法机关加大举证力度。此案发生于2013年，当时未成年人魏某与家人争执时，说出了自己被继父王某某侵害的事实。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判决王某某无罪。此后几年，检察机关艰难抗诉、持续接力，最终将王某某定罪，避免了魏某受到持续侵害的可能。这起典型案例说明，对于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不应采取与性侵成年人犯罪同样的定罪标准，而应根据未成年被害人的发育特点和能力状况，适当放宽构成犯罪的证据标准。此外，为预防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发生，检察机关加强了留守儿童保护，精准关爱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特定对象，取得了良好成效，可谓行之有效的未成年人保护措施。

总之，重其重罪如同“刹车”，可以有效遏制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暴力化的发展态势；轻其轻罪犹如“离合”，可以有效矫治实施了社会危害性较轻犯罪的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则是“油门”，可以保护处于困境和留守状态的儿童在不受犯罪滋扰的环境下健康成长。然而，最为精准的干预和矫治工作应当在刑事司法工作之外，如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衔接机制，做好在校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自我保护工作，这样才能从源头上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为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奠定坚实基础。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少年司法研究基地副主任）

图说世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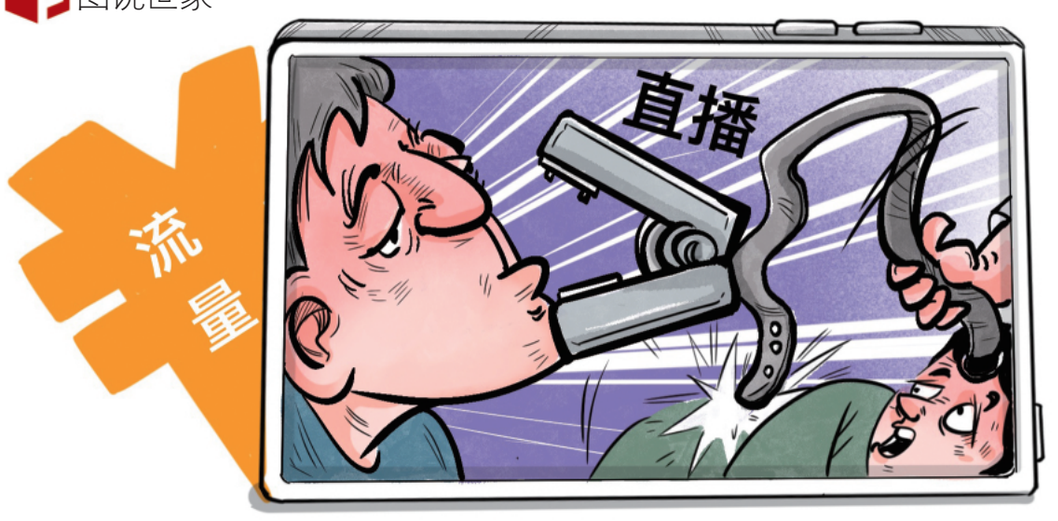

近日，江西某地多名主播为博取流量、诱导打赏，竟在直播中实施“订书机钉肢体”“皮带抽打”“别针穿唇”等低俗体罚表演，并传播至粉丝群，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目前，4名主要违法行为人已被当地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

点评：想靠直播赚钱无可非议，但得讲究方式和影响。一味地迎合猎奇心理，不但拉低了直播的水准，还可能触犯法律，实在是得不偿失。

文/易木
漫画/高岳

依法多维度治理网络谣言

一语中的

□ 修佳星

在不久前召开的中国网络文明大会上，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与中国科协科普部联合发布了《利用AI生成类谣言辟谣典型案例》。相关案例展示了多部门联动核查谣言线索、权威辟谣、依法追责等工作成效，传递出利剑高悬、严厉惩治造谣传谣行为的强烈信号，为AI生成类谣言治理工作提供了有益参考。

利用AI技术编造谣言已成为当前网络生态的重大污染源。近年来，AI技术从实验室走进大众生活，利用AI技术采集真实图片、影像、声音进行多模态整合生成的谣言，让人难辨真假。同时，平台算法多基于信息的传播热度进行用户推荐，使得技术与算法叠加下的谣言问题愈发严峻。这类AI谣言打着“图片为凭，视频为据”的幌子，不仅误导公众认知，侵害个体权益，还严重污染网络生态。

为规范AI服务和应用，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中央网信办在今年部署开展了“清朗·整治AI技术滥用”专项行动，其中就包括重点整治利用AI制作发布谣言、不实信息等突出问题，通过集中清理相关违法不良信息，处置处罚违规账号、MCN机构和网站平台，有力打击、震慑了AI谣言的滋生和传播。

可以肯定的是，AI技术的发展不会停止，网络谣言的生成和传播也将不断衍生出新的样态。因此，AI技术背景下的网络谣言治理必须采取多维度的应对举措，既要完善法律制度以更好应对AI技术带来的变化，也要加大执法力度，注重技术手段的运用，同时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提升公众识别和抵制谣言的能力。

在法律制度层面，目前我国已出台多部针对AI等新技术的规章。如《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明确，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深度合成内容管理，建立健全辟谣机制，对于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虚假信息的，应及时采取辟谣措施；《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不得生成虚假有害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服务提供者发现违法内容的，应当及时采取处置措施。随着AI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当技术推动谣言传播模式发生改变，甚至出现无需用户直接参与即可传播的新情况时，法律制度必须保持对技术发展的敏感性，并及时作出有效回应。

在执法层面，要持续开展针对利用AI制作、发布谣言等行为的专项治理，如今年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的“清朗·整治AI技术滥用”专项行动就取得了积极进展。同时，还可以通过发布典型案例、树立治理典范，形成有力警示震慑，如网信部门和公安部门陆续曝光的处置AI网络谣言典型案例与辟谣典型案例等。在技术举措方面，要着力推动AI技术在谣言预测、核查、处置等方面的应用。通过技术与执法的协同配合，推动治理网络谣言，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此外，还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帮助公众提升识别和抵制AI谣言的能力。如文章开头提到的《利用AI生成类谣言辟谣典型案例》和北京市网络舆情和举报中心最近发布的《AI谣言识别手册》，均有助于提高公众识别AI谣言的能力，助力阻断网络谣言的传播。在此基础上，还应加强普法宣传，提升公民的规则意识，明确公民抵制网络谣言的义务。要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杜绝为牟利或滋事而利用AI技术造谣传谣，筑牢网络空间法治底线。

总而言之，面对AI技术带来的网络谣言治理挑战，我们需要在法律制定、执法创新、技术治理、公众宣传等方面协同发力，形成多维度的网络谣言治理架构，才能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

（作者单位：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